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61号)转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候选人、候选单位的遴选推荐工作。围绕我省"双十"战略性产业集群和"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等重点领域,优先推荐秉承工匠精神、行业公认、体现企业特色、技艺高超的代表性人物,以及具有先进性和可借鉴性的候选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广泛发动,调动当地企业和劳动者参与的积极性,切实把优秀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推荐出来。
-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关,严格按照人社部通知要求,认真按不同的申报项目,逐条对照检查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申报资料,务必保证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符合申报条件,避免重复推荐往届已获奖人员和单位。
-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推荐,并按时报送材料。为不影响全国和全省的评选推荐工作,请务必于7月20日前将相关的推荐表、情况表和摘要表,以及相关的申报材料等报我厅,逾期不再受理。

四、为保证推荐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地、各有关部门于6月20日前将人社部函〔2022〕61号文的附件2《第十六届表彰工作联系方式情况表》报我厅。在开展评选推荐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厅联系。

联系人: 职业能力建设处杨莉莉、鲍彬

联系电话: (020) 83192746、83182441

传 真: (020) 83352242

电子邮箱: rst zjc@gd.gov.cn

邮政编码: 51003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88号

附件: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六届高技能人 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61号)

2. 申报情况摘要汇总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1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 [2022] 6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六届 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行业组织、有关企业人事劳动保障 工作机构,国资委企干一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办公厅,全国 工商联办公厅:

根据《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组织开展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评选表彰一批为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二、表彰数量和名额分配

(一) 表彰数量

表彰 30 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300 名全国技术能手。通 报表扬一批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

(二) 名额分配

- 1. 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名额 70 名。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 1 名,国资委负责推荐中央企业候选人 20 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推荐 2 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 10 个行业组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各推 荐 1 名,全国工商联负责推荐民营企业候选人 2 名。
 - 2. 全国技术能手。
- (1) 常规申报渠道: 侯选人名额 270 名 (见附件 1)。各地和有关部门单位可在推荐名额之外推荐1名后备人选, 国资委可推荐20名中央企业后备人选。
- (2) 国家重大项目(工程)申报渠道: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每家推荐不超过3名,其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1名。仅限推荐参与涉保密规定的国家重大项目(工程)并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 3. 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个人。各地和有关部门单位可推荐候选单位各1个、候选个人各1名,国资委可推荐中央企业候选单位20个、候选个人20名。

_ 2 --

三、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对象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中华技能大奖。来自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以上,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并在带徒传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产生重要影响;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优先推荐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以及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从事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 (二)全国技术能手。来自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其中:

常规申报渠道推荐人选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艺,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优先推荐从事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

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国家重大项目(工程)申报渠道推荐人选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一等)奖项,或直接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一等)奖项并在其中作出重要贡献;直接参与涉及国家安全、国防战略等重大项目(工程)并作出重要贡献。

- (三) 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从基层企业、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就业训练中心等单位中择优推荐。候选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技能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参与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工作,技能人才培育成效突出。优先推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成效显著的单位。
- (四) 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个人。从企业生产服务一 线员工、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实训教师、公共实 训基地实训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指 导专家和教练等直接从事技能人才培养的基层工作者中择优推 荐。候选人应具有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技艺精湛,在技能人才 培养、技术攻关、教学研究、竞赛指导等方面有突出业绩或贡献。优先推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成效显著的个人。

四、申报和评选程序

(一)推荐单位按照推荐名额和推荐评选条件,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

— 4 —

- (二)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政治审核、领导班 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
- (三)推荐单位组织初审,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在本地区、本部门(行业、企业)范围内进行公示(受保密规定限制不宜公示的除外)。
- (四)推荐单位将推荐申报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工程)申报渠道推荐全国技术能手的,申报材料和程序须符合国家保密及相关规定。
-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 评议和全国公示。
 - (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表彰决定予以表彰、表扬。

五、奖励办法

- (一)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中华技能大奖称号, 颁发奖章、证书、奖杯和奖金。
- (二)全国技术能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奖牌和奖金。
- (三) 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突出贡献个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予以通报表扬。

六、有关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 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组织推荐工作,充分考虑 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现任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退休人员不

_ 5 _

得作为推荐对象。

- (二)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严格按照推荐评选条件和程序,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技能水平、工作业绩和一贯表现,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 (三)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伪造身份、事迹及不按照评选条件、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将撤销推荐对象资格,不得递补或重报,并视情况取消推荐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表彰的资格或扣减相应推荐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因违纪违法等原因丧失先进性的受表彰对象,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章、炎牌、奖杯、证书,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 (四)避免重复申报推荐。各地不得推荐中央企业人员参评 全国技术能手。曾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 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个人的,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奖项。同一 候选人不得同时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重复申报推 荐视为无效。
- (五)按时报送材料。请于6月15日前将《第十六届表彰工作联系方式情况表》(附件2)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办公室)。9月9日前将《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候选单位推荐表》、《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表》(附件3-5)及相关推荐申报材料(具体

— 6 **—**

要求另行下发) 报送评选表彰办公室。

推荐评选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评选表彰办公室联系。

联 系 人: 王云航、曾燕琳

联系电话: (010) 84661075、84661073

传 真: (010) 84661070

电子邮箱: cetticcscc@mohrss.gov.cn

邮政编码: 100101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 3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

附件: 1. 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 2. 第十六届表彰工作联系方式情况表
- 3.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 4. 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候选单位推荐表
- 5. 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职业能力建设司)

附件1

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常规申报渠道——地方)

	(# 7×0 T 1K	朱道——地方)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北京	4	湖北	5
天津	3	湖南	4
河北	5	广东	8
山西	3	广西	3
内蒙古	2	海南	1
辽宁	. 3	重庆	3 .
- 吉林	2 .	四川	4
黑龙江	. 2	贵州	2
上海	4	云南	5
江苏	7	西藏	1
浙江	7	陕西	3
安徽	4	甘肃	2
福建	4	青海	1
江西	4	宁夏	2
山东	6	新疆	2
河南	8	新疆兵团	1

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RAT Boomer

(常规申报渠道——部门、行业、企业)

(市が中水平)		計1、11至、正立)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1	4
民政部	2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_1
自然资源部	2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1
生态环境部	1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
交通运输部	3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
水利部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1
农业农村部	2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1
文化和旅遊部	1	中国商业联合会	1
国家卫生健康委	1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1
国务院国资委	99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
国家广电总局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1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2
国家烟草局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
国家林草局	1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2
中国民航局	1	全国工商联	5
国管局	1		

¹ 推荐人选含企业化装备维修工厂人员。

附件2

第十六届表彰工作联系方式情况表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所在部门及职务		-	
办公电话	 	传真	
	-	微信号	
邮政编码		QQ 号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附件3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公章) 分配名额数: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___、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___;实际推荐人数: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___、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___ 内容 性出生 职业 技能 文化 政治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项目 程度 年月 族 面貌 (工种) 等级 中华技能大奖 候选人 1 常规渠道 技 术 能 国家重大 项目(工 选 程)渠道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4 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候选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 (公章) 统一社会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序号 信用代码 1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人:

附件5

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	公民身份号码	职业 (工种)	技术/技能等级	文化 程度	联系电话
1								<u> </u>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u>.</u>

抄送: 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 14 ---

申报情况摘要汇总表

广东省推荐第十六届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申报情况摘要汇总表

											摘要项目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工龄	职业(工种)	技能 等级	文化 程度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获得国家专 利情况	荣获省部级以 上科技进步奖 情况	技术革新情况	绝招绝技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省部级 以上)	其他获奖情况(省 部级以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

备注: 1. 以上各项请对照人社部函〔2022〕61号文的申报要求逐项以摘要的形式填报。文字要求精炼。

广东省推荐第十六届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申报情况摘要汇总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 別 龄	职业 (工种)	技能 文化 等级 程度	工作单位	联系电 话				摘要项目		
								获得国家专 利情况	荣获省部级以 上科技进步奖 情况	技术革新情况	绝招绝技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省部级 以上)	其他获奖情况(省 部级以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

备注: 1. 以上各项请对照人社部函〔2022〕61号文的申报要求逐项以摘要的形式填报。文字要求精炼。

广东省推荐第十六届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候选单位申报情况摘要汇总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简介(含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举措和成果,竞赛、培训鉴定成效,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等,2000字以内)

联系人:

联系电话(含手机):

备注: 1. .以上各项请对照人社部函〔2022〕61号文的申报要求以摘要的形式填报。文字要求精炼。

广东省推荐第十六届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候选人申报情况摘要汇总表

			州一丁	立ん	田口川	壮 能			摘要项目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別龄	程度	江 职业 打 (工种)	等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师带徒情况	教科研质量情况	获奖情况(省级以上行政部门)	其他获奖情况(省部级以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含手机):

备注: 1. 以上各项请对照人社部函〔2022〕61号文的申报要求以摘要的形式填报。文字要求精炼。